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要點

930210 核定 990825 修訂

壹、目的：

提供學生及教職員工，在學校內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急救及救護，建立緊急傷病處理步驟，特訂定此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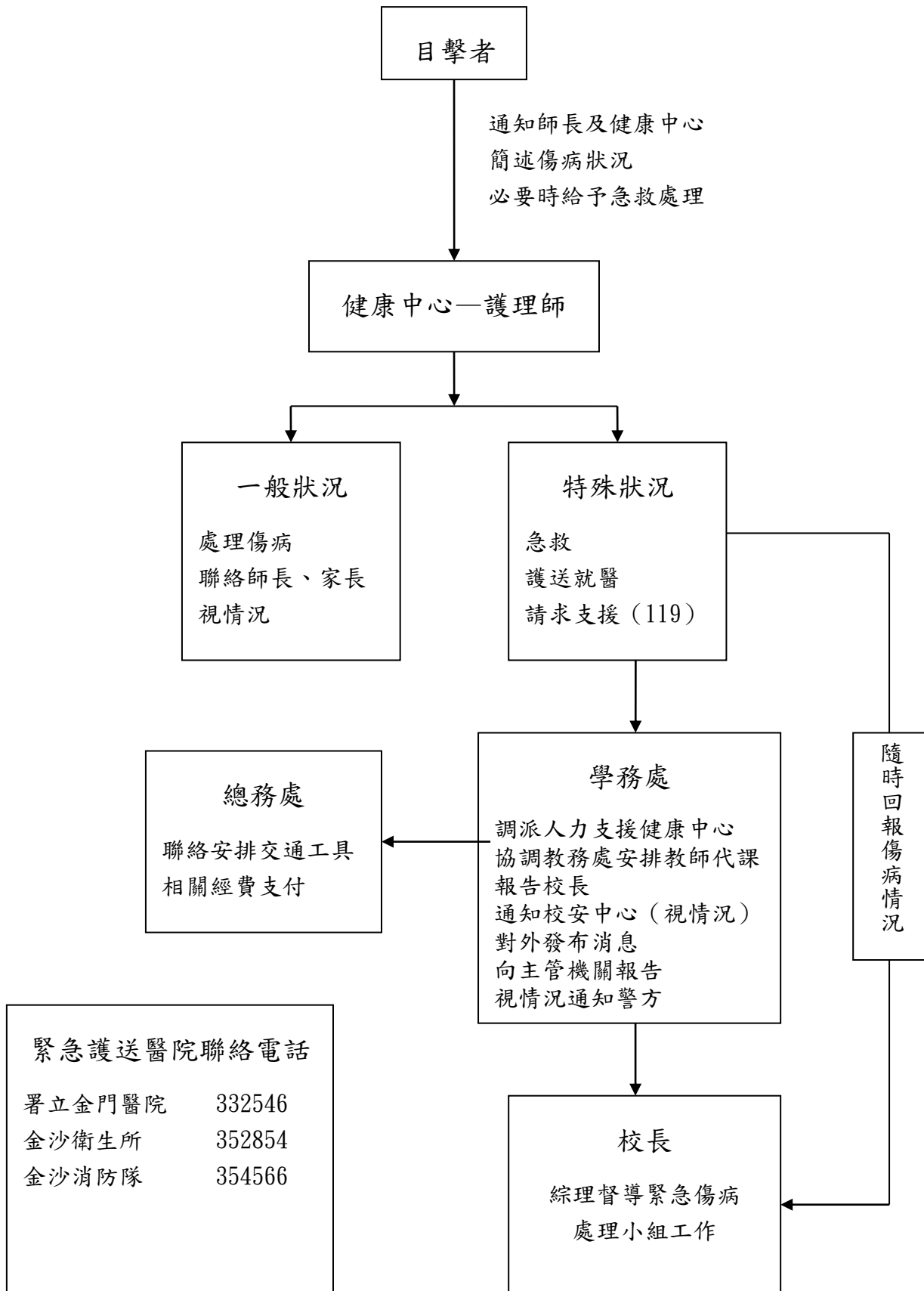
貳、依據：

中華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 A 號令發布「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

參、處理要點：

- 1、學生發生緊急傷病時，任課教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應先予關懷及簡單處理、並請班長通知導師，副班長護送患病或受傷學生至健康中心。（若有骨折或是意識不清時，請保持現場馬上通知健康中心處理）。
- 2、緊急傷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家長聯絡，學務處給予協助；導師應於當日晚間追蹤了解其身體狀況，必要時聯絡學務處會同關懷。
- 3、需送醫時，應以最近之醫療機構為優先，並連絡家長前往。
- 4、緊急傷病處理原則：
 - (1)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及繼續性傷害之傷病）：由導師通知家長前來帶回就醫，若家長無法前來，可由學校幫忙送醫或暫留健康中心由護理師照顧。唯暫留時間以不超過一小時為原則，如需繼續休息觀察，應通知家長接回家中休息觀察。
 - (2) 特殊狀況（有立即性、繼續性傷病或危及生命之虞者）：護理師或教職員工應做好急救處理並隨同護送就醫，導師負責與家長聯繫、溝通說明，並協助家長前往醫院處理。
 - (3) 傷病情形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師依其專業判定之。
 - (4) 護送人員應給予公假或公出，該期間之職務或課務由其處主任協調安排代理。
- 6、除了學生自備習慣性用藥外，不得私自提供任何服用性藥物，以免造成醫療上的困擾與糾紛。
- 7、緊急傷病發生之時間、地點及處理過程等相關資料，應紀錄於健康中心日誌備查。如達校安事件標準，應循校安通報系統通報相關單位。
- 8、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請人事單位依權責辦理。
- 9、行政支援：
 - (1) 緊急傷病之醫藥費、車資，可由總務處相關經費先行代墊，事後再依實際情況歸墊。
 - (2) 學務處應協助教職員工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以利實際突發狀況應用。
 - (3) 健康中心之救護設備由護理師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生正確的操作方法。
 - (4) 所需經費由一般行政—業務費項下支付。
- 10、本要點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教職員工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職務名稱	姓名	工作職掌	備註
校長	何莉莉	綜理督導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	
學務主任	施宏遠	報告校長 協調教務處安排教師代課 對外發布消息 向主管機關報告 視情況通知警方	
總務主任	蔡清其	聯絡安排交通工具 相關經費支付	
體衛組	何福全	調派人力支援健康中心 必要時聯絡 119 至校支援 通知校安中心（視情況）	
護理師	盧淑芬	處理傷患 輕傷時視情況通知師長或家長 急救處理 護送就醫 隨時回報傷病情況 病史及處理情形登錄	
導師	各班導師	聯絡家長 隨時回報傷病情況 事後關懷學生狀況	
教職員工	在校服務之 教職員工	通知健康中心 簡述傷病情況 通知導師 協助急救處理 必要時協助班級導師處理	
學生	全校學生	通知健康中心 簡述傷病情況 聯絡班級導師	